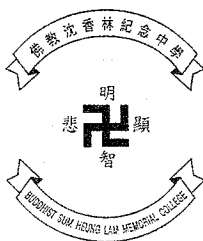


2437 7000 2437 7099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2437 7000 2437 7099  
info@bsc.edu.hk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標書編號：2021-2022-09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投「翻新學校正門旁邊圍牆」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表格上所列的項目及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投標表格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翻新學校正門旁邊圍牆」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屯門大興邨中學第一號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並須於2022年4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一）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項目及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此致

貴公司

呂恒森

校長



學校蓋印及日期：

15 MAR 2022

投標表格(一)  
承投「翻新學校正門旁邊圍牆」

學校名稱：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新界屯門大興邨中學第一號  
發標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截標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截標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第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物品/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物品/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物品/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設施。

投標者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11:00到本校實地觀察。

第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有關投標書有效期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姓名: \_\_\_\_\_ )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公司印鑑

## 投標表格(二)

## 承投「翻新學校正門旁邊圍牆」

項目編號	由校方填寫	由供應商填寫		
	說明	數量	單價 (HK\$)	總價格 (HK\$)
<b>1.0</b>	<b>基本項目</b>			
1.1	保險（港幣一千萬第三者及勞工保險）	1 項		
1.2	施工期間清走裝修廢料和垃圾	1 項		
1.3	完工後基本清潔	1 項		
1.4	準備及提交圖則予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批（如需要）	1 項		
1.5	到現場進行實地調查及考察，以知道項目的難點，詳細檢查圖則，包括各項水電、間隔及結構	1 項		
1.6	舉行項目會議	1 項		
1.7	準備意念細則及設計圖紙，包括 3D 圖、平面圖、施工圖等等，可改圖最少五次	1 項		
<b>2.0</b>	<b>工程項目：（請參考附件一：學校圖片）</b>			
	正門旁邊 18 幅牆身（一幅約 2.2 米高乘 4 米闊）翻新工程，包括以下項目： 2.1 於其中 12 牆身表面全數做上灰色啞面牆身磁磚（須提供樣式以作參考） 2.2 部分牆身需要加厚批盪與其他突出部分鋪平 2.3 牆邊位置安裝 LED 燈飾，包括打鑿部分，牆身安裝燈飾 2.4 提供 LED 電源線開關及接駁等 2.5 電線槽沿牆頂部安裝及以磁磚遮蔽（頂磚須提供樣式） 2.6 拆除水管及更換水龍頭位置 2.7 正門門柱安裝 #304 不鏽鋼鋼片 2.8 其餘 6 幅牆身表面全數鋪平油漆 2.9 準備意念細則及設計圖紙	1 項		
<b>3.0</b>	<b>監督工程</b>			
3.1	監察施工選用的材料是否符合合約指定的標準	1 項		
3.2	在施工期間監測、管理及準備各項證書	1 項		
3.3	於責任期間，進行糾正缺陷的工作，並就修改工程缺陷提出建議	1 項		
<b>4.0</b>	<b>後備金</b>			
4.1	突發事項後備金	1 項	\$40,000	\$40,000
		總額：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品/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 \_\_\_\_\_

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 投標表格(三)

## 承投「翻新學校正門旁邊圍牆」

供應商須逐項顯示所供應貨品的牌子、型號、規格。如有補充或另附照片，則另紙列明。

	服務細則	符合(✓)/ 不符合(X)	註
1.	提供設計及施工圖（包括安裝形式）。		
2.	所有電源線位須配以喉管保護，並外塗接近牆身顏色的漆油。		
3.	所有電源項目須由持有符合級別電工牌之電工師傅進行施工及測試，並於完工後發出 WR1 證書予校方，以確保電源使用安全。		
4.	到校工作員工必須已由承辦商購買足夠之勞工意外保險。		
5.	承辦商或供應商施工前須提供第三者保險文件，學校不會為任何於工程中的意外負任何賠償責任。		
6.	所有到校工作員工必須根據勞工處規例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並不可在校內範圍吸煙及注意言行。		
7.	承辦商或供應商須確保依照勞工法例合法聘用勞工，學校不接受任何非法勞工及保留追究權利。		
8.	所有到校工作人士必須提供身份証予校方登記，作保安紀錄之用。		
9.	所有圖則之尺寸祇供參考，承辦商宜派員到校覆核尺寸始行報價。		
10.	工程須配合學校日常運作，包括施工時發出的嘈音、塵土的控制等。		
11.	施工期間需提供足夠指示標誌及安全保護設施。		
12.	工程須於確定合約後 60 天內完成（包括公眾假期）。		
13.	結構設計及安全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之規格。		
14.	承辦商需聘請認可人仕，將本工程內拆除及新建項目入則有關部門（如需要）。		
15.	工程延期罰款:首三天，每天罰款為整項工程費的 0.5%; 第四天至十四天，每天罰款為整項工程費的 1%，十四天後，承辦商被視為毀約，本校毋須繳付餘下費用及有權追討有關因修改及延誤工程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投標者： \_\_\_\_\_

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公司印鑑

附件一：學校正門圖片

